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超广角眼底相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超广角眼底相机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玉康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国家关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企业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15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60万元，从业人员250人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

仅供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使用！

